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024年，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4 年 2 月 4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2024 年 2 月 20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	2024年 4月26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24年 8月29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4年 10月29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在此基础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正在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

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作出的调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对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执行有力，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公司2024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制度，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窗口期禁止买卖提示告知，

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执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性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做到价格公允、往来资金结算及时，对全体股东（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88,000万元，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三、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督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法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

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信息，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